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載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
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
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5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5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8
5. 委任新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之行動	8
8. 投票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選任新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張亞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或經股東批准更新後該上限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賴觀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新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批准選任新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任之新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ii)擴大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5,317,51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31,063,503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上述事宜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且務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之股東會議前，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人；及
- (iv)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3,798,775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司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亦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已終止計劃可認購38,2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去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後，(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可認購3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可認購6,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故此有可認購31,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在已終止計劃下，有可認購19,880,000股股份及5,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獲行使及失效。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41,48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根據已終止計劃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3,10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

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全達

是郭耀燦行使根遮權使根懼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自股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已(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認購股份、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等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而增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會增加董事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透過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於獎勵彼等時可更具彈性。倘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317,5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15,531,751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令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15,531,75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限)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215,531,7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增強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人之能力。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為了使本公司可繼續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此外，任何獲董事會按上述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他董事當中，王暉先生及張亞勤博士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賴觀榮博士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王暉

8.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退任董事及選任新董事，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5,317,519股。於同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54,58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15,531,75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254,392,8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0%。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宇紅博士所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將由約11.80%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3.1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張亞勤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張亞勤博士現任百度公司總裁，負責新業務。於加入百度之前，張博士曾任微軟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及亞太研發集團主席，負責微軟在亞太地區的科研工作，亞太地區是美國以外最大的研發基地，擁有3,000多位科學家和工程師。張博士在微軟任職的15年內，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微軟中國董事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微軟全球移動及嵌入式產品平臺資深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擔任亞洲研究院院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加盟微軟之前，張博士曾在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的Sarnoff公司擔任多媒體信息系統實驗室(RCA實驗室)總監，負責監管商業和監視安全系統的若干重要數字視頻編碼和通信技術的發展。於加盟Sarnoff之前，張博士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美國馬薩諸塞州Waltham的GTE實驗室公司(現為Verizon旗下公司)擔任高級技術研究員。張博士為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協會院士(Fellow of IEEE)，在主要國際會議及刊物上曾發表500多篇論文，在數字視頻、互聯網、多媒體、無線和衛星通訊方面獲得超過60項美國專利。彼為數字視頻和多媒體ISO/MPEG及ITU標準化工作作出重要貢獻。一九九七年，張博士成為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協會最年輕的院士，並擔任該協會多個頗具影響刊物的總編輯。張博士現任五間高新資訊技術公司的董事。彼為20多間著名大學的榮譽或客卿教授，及多間政府機構的顧問。張博士亦為百人會副主席，百人會是一個領導美籍華裔促進中美之間政治、科學、社會及經濟交流的組織。張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獲得中國科技大學(中科大)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張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張博士可獲酌情董事薪金，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提供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博士向本公司收取300,000港元酌情董事薪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須輪席退任並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賴觀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賴博士現任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賴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博士研究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參加清華大學舉辦為期八個月的專題培訓《金融資本與科技創新的對話》。賴博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辦公室擔任秘書及副主任，亦曾主持創建了福建首家也是全國首批證券公司 - 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並於公司成立後擔任主持工作的副總經理；曾經主持並成功策劃了上市公司之間的併購，即「許繼電氣」(股份代號：000400SZ)兼併另一上市公司「天宇電氣」。賴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主持並成功策劃福建最早的上市公司 - 福耀玻璃(股份代號：600660SH)的上市交易；也曾參與收購「深圳市普瑞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賴博士擔任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接手其管理。一年後，瀕臨破產的閩僑信託成為全省總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最高的信託公司、也曾擔任省屬企業華福證券公司總裁。賴博士在參加籌建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法人代表及總裁期間，與股東一道成功引進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嘉禾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使嘉禾人壽保險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賴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被邀請在中國九八投資貿洽會「9.8管理與財富論壇」上作「資本市場與科技企業發展」的主題演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賴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賴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委任函，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當時市況提供建議後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賴博士須輪席退任並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49歲，Catapult Systems的創辦人及前任行政總裁，Catapult Systems乃一間以微軟為中心的資訊技術諮詢公司，擁有400多位員工，在全美設有9個區域辦事處。Goodner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辦Catapult Systems，時年26歲。於開辦Catapult之前，彼曾在Service Systems International從事業務開發工作，並為戴爾電腦公司開發多個軟件應用。Goodner先生於過去20年間亦創辦了兩間軟件產品公司PowerDOC及Inquisite，並在Catapult Systems旗下開創了若干服務品牌，包括Mobile Alchemy(移動應用開發公司)及Slingrock(品牌、設計及營銷互動代理)。

Goodner先生曾在瑞士軍隊服役，為山地陸軍軍官。彼持有麻省理工學院 Inc Birthing of Giants課程本科學位，並為青年總裁組織奧斯汀分會的成員。其創新及領導曾多次受到好評。彼於二零零八年榮膺安永年度企業家獎。

Goodner先生持有德州農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ner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Goodn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建議委任Goodn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兩年。彼與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將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薪金每年50,000港元。Goodner先生之全年董事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提出建議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oodner先生須輪席退任並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中 软 国 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敬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普通股(惟根據(i)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8.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9. 「動議批准選任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由大會結束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任期為兩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足出將蒞之年大會之格，將零一皇年名十將日